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奇点国际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有關代理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41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望京誠盈中心1座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第52至53頁。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榮高金融函件	2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若干賣方就建議收購 Shengshang Entrepreneurial Services Co.,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深圳公司與北京聖商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深圳公司同意作為北京聖商的代理以銷售及推廣其培訓課程及服務
「年度上限」	指	根據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深圳公司應付交易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聖商」	指	北京聖商創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代理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體工商戶」	指	個體工商戶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就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除聖行國際及其聯繫人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文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小微企業」	指	中小微企業
「聖行國際」	指	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65,001,62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公司」	指	深圳奇點求學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擁有75%股權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執行董事：

袁力
徐新穎
莊良寶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徐紅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軼華
陳睿
馮德才

敬啟者：

有關代理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以供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2 代理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深圳公司與北京聖商訂立代理協議，據此，北京聖商授權深圳公司作為其代理以銷售及推廣北京聖商的培訓課程及服務。

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深圳公司作為銷售代理
- (ii) 北京聖商作為委託方

交易性質

北京聖商於中國提供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創業培訓服務，對象為中小微企業的企業家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有興趣創辦初創企業的個體工商戶。深圳公司招攬的客戶／學員即為培訓課程及服務的終端客戶。

於代理協議期內，北京聖商授權深圳公司作為其代理以銷售及推廣北京聖商的培訓課程及服務。

本公司無意出售、縮減或終止任何現有業務。

責任及義務

根據代理協議：

- (i) 北京聖商將負責培訓課程及服務的設計及交付；
- (ii) 深圳公司將承擔推廣成本並將向北京聖商支付根據代理協議交付課程所產生的費用(即交易費)，包括課程的設計及交付成本以及北京聖商保留的合理毛利；

(iii) 北京聖商將確定課程內容及費用；及

(iv) 深圳公司將負責客戶及學員的索賠及賠償(如有)。深圳公司與客戶及學員結清索賠後，深圳公司將就北京聖商應負責的課程交付而產生的責任向北京聖商進行索賠。

招攬客戶及學員

深圳公司於中國的中小微企業招聘企業家及高級管理人員。

深圳公司擁有三名管理人員負責監督銷售及營銷業務。彼等於中國的商業培訓課程製作及數字營銷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以及在教育及培訓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

深圳公司擬進一步聘用外部銷售代理，此乃構成其未來營銷渠道的一部分。除潛在外部銷售代理外，深圳公司將通過其自有資源及銷售渠道推廣及銷售培訓課程。

期限及終止

期限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付款安排

深圳公司將作為代理與客戶及作為終端客戶的學員訂立銷售合同。北京聖商應自前一個月結束起計十(10)日內出示深圳公司前一個月介紹的客戶資料詳情。深圳公司作為代理銷售北京聖商培訓課程及服務收入的25%將於訂約方商定交易費金額後十(10)日內作為交易費支付予北京聖商。有關收入(即報名費)除北京聖商課程的訂閱費外，並無其他收入。

客戶及學員需於參加培訓課程前向深圳公司預付報名費。有關付款可通過現金或電子支付方式作出。

深圳公司應於課程完成後確認收入，並在北京聖商交付培訓課程後一個月內將收入(即報名費)的25%支付予北京聖商。

根據代理協議的規定，倘客戶的投訴乃與課程的交付有關且深圳公司需退款予客戶，則北京聖商有責任全額報銷深圳公司因客戶投訴而支付的金額。退款金額將由應付北京聖商的交易費中扣除（倘未支付北京聖商該等交易費）或將由下個月應付的交易費抵銷（倘已支付北京聖商交易費）。否則，倘因深圳公司違約招致客戶的投訴，則深圳公司應自行負責相關投訴。

3 代理協議項下之業務安排

根據代理協議，深圳公司承擔的推廣成本包括就推廣項目向顧問支付的款項及就深圳公司根據代理協議為招攬學員而組織的試讀培訓課程向教學人員支付的款項。其指一名代理的必要客戶招攬成本，此由北京聖商為北京聖商的其他代理承擔。北京聖商支付的推廣服務費並不包括推廣成本，因此，其他代理並無受益於無須支付推廣成本。相反，深圳公司受益於目前安排並擁有更好的現金流量狀況，原因為深圳公司將直接向客戶收取報名費並與其供應商及代理（如適用）結算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業務安排屬公平合理。

北京聖商目前的銷售代理位於中國各地，並無具體地理位置。北京聖商設計及交付予深圳公司招攬的學員的培訓課程將以北京聖商的名義提供，而深圳公司將以北京聖商及深圳公司共同名義推廣北京聖商的培訓課程。除作為北京聖商的銷售代理外，深圳公司亦為其他課程供應商的代理及有意銷售及提供其本身開發的課程。深圳公司及北京聖商之間的代理模式符合深圳公司的商業模式並有利於深圳公司建立其本身的代理網絡。

北京聖商提供培訓課程或深圳公司開展活動並無地域限制。

資本投資計劃

本公司並未就代理協議擬定資本投資計劃。北京聖商培訓課程及服務的銷售收入將由深圳公司作為代理支付予北京聖商作為交易費。設立深圳公司的註冊資本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

根據代理協議進行代理服務無需大量的前期資本投資，原因為這種商業模式並非資本密集型。根據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業務模式，客戶及學員將向深圳公司預付報名費，以支付代理協議項下深圳公司所承擔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付北京聖商的交易費、推廣成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及聘請外部銷售代理的費用(如適用)。因此，深圳公司現金狀況良好，且深圳公司發展管理團隊的運營將首先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因此，深圳公司現時運營無需大量前期投資且目前本公司並無針對深圳公司的進一步投資計劃。

目前，深圳公司從事向課程供應商提供代理服務。深圳公司已開始與無憂傳媒(一家領先的多渠道網絡代理機構)合作，當中深圳公司就新媒體直播及其他有關技能培訓服務向無憂傳媒提供代理服務。

然而，倘本公司後續業務發展需要資金，則將透過融資方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融資、股東貸款及股東資本投資。

北京聖商課程將按北京聖商所設定適用於所有銷售渠道(包括深圳公司)之相同零售價格銷售。根據過往記錄，北京聖商開發及提供培訓課程的成本加上其保留的合理毛利合共佔有關課程零售價格的約25%。由於北京聖商將為培訓課程交付方，其有權根據代理協議收取交易費，以承擔其提供培訓課程之成本。

北京聖商課程零售價格包含多個組成部分—北京聖商的課程設計及交付成本、推廣成本、支付予其他代表機構的推廣服務費及相關行政成本及本集團產生的其他雜項成本及開支。該等因素共同構成課程的總體價值及與提供課程相關的成本。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北京聖商為關連人士，僅有深圳公司與北京聖商間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知悉北京聖商所提供培訓課程在課程開發、知識產權及專業知識方面的價值與成本。該等要素對確保所提供課程的質量及效益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基於北京聖商保留的合理毛利及其自身成本結構來釐定深圳公司應付北京聖商之交易費屬公平合理，因該架構側重於北京聖商於設計及交付課程中產生的具體成本，而非參照本集團的整體成本及開支。

董事會認為，較北京聖商委聘的其他代理或市場上的類似安排而言，提供予深圳公司的75%收益留存比例對本集團更有益。透過綜合評估確定，該比例等於或高於通常提供予其他代理者。儘管北京聖商現有銷售代表機構將就其購買的培訓課程或服務向北京聖商收

董事會函件

取佣金(為學員向北京聖商繳納的課程報名費的10%至50%加補貼的11%(最高))，與深圳公司的安排卻有所不同。除北京聖商設計及交付課程的成本及其保留的合理毛利(佔學員繳納報名費的25%)外，深圳公司有權保留銷售北京聖商課程的所有剩餘收入(報名費的75%)。深圳公司有權較其他銷售代表機構多收取學員應付報名費最多48%。該安排對深圳公司有益，可以更加財務靈活的方式安排其現金流，從而消除傳統基於佣金的交易模式中延遲或無法收回付款的風險。董事會已審慎考慮行業標準及慣例，以確保本集團獲得具備競爭力及優勢的安排。

附屬協議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並未就深圳公司或北京聖商的未來運營及發展達成任何附屬協議。

定價政策

深圳公司根據代理協議向北京聖商支付的交易費應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交易費乃由代理協議訂約方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聖商提供的培訓課程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課程設計及交付成本、管理成本、推廣成本及支付予其他銷售代理的推廣服務費以往均由北京聖商承擔。然而，根據代理協議，除交易費外，成本如今將由深圳公司承擔。因此，深圳公司將保留大部分收入，而北京聖商將保留收入的25%，僅為北京聖商產生的課程設計及交付成本以及屬北京聖商保留的合理毛利。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聖商產生的課程設計及交付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8.16百萬元及人民幣29.39百萬元，分別佔北京聖商相應年度收入的約8.88%及10.07%。綜上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聖商產生的平均課程設計及交付成本佔相應年度收入的9.5%。根據代理協議，北京聖商將保留25%的收入，用於(i)支付北京聖商所產生的課程設計及交付成本，約佔收入的9.5%；及(ii)考慮合理毛利，佔北京聖商將保留收入的15.5%。北京聖商根據代理協議在當前業務模式下擬保留的有關利潤百分比乃

董事會函件

參考(i)北京聖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其他銷售代理經營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培訓分別為31.33%、32.96%及32.40%的過往毛利；及(ii)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毛利而釐定。經參考上述情況，且北京聖商與深圳公司公平協商後，董事會認為交易費屬公平合理。除應付北京聖商的交易費外，深圳公司根據代理協議銷售北京聖商培訓課程而須承擔的費用載列如下：

深圳公司／潛在外部代理 (可選)(附註1)	推廣成本	
	顧問 (附註2)	試讀課程教學人員 (附註2)
40%	5%	8%

附註1：深圳公司可聘用外部銷售代理推廣及銷售培訓課程，此將構成其未來營銷渠道的一部分。聘用一名外部銷售代理將產生的成本約為40%報名費。

附註2：指支付予顧問的推廣課程的推廣費用以及支付予試讀培訓課程的教學人員的推廣費用，該推廣課程及試讀培訓課程由深圳公司為招攬學員而組織。

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的成本加上其他銷售代理的推廣服務費約不少於二零二三年最近期間北京聖商培訓課程及服務平均銷售收入的65%。65%的比例指北京聖商在現有代理模式(即存在其他代理)下的歷史成本。

深圳公司及本公司之日後業務安排

深圳公司專注於課程供應商設計及交付的企業管理課程的代理服務及銷售、營銷及提供包括家庭關係、中國傳統文化、遊學計劃及新媒體等培訓服務。目前，本公司未來並無任何收購北京聖商業務的計劃。

除北京聖商外，深圳公司擬為其他培訓課程提供銷售代理服務。自其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成立以來，深圳公司已開始與無憂傳媒建立合作關係，當中深圳公司就新媒體直播及其他有關技能培訓服務向無憂傳媒提供代理服務。深圳公司旨在利用無憂傳媒的品牌影響力及媒體流量吸引更多學員並通過利用其自身資源及優勢擴大深圳公司的市場份額。

即使將以北京聖商的名義提供課程，深圳公司作為銷售代理仍將能夠在管理培訓行業建立其品牌影響力。此外，由於深圳公司向其另一商業合作夥伴，無憂傳媒提供新媒體直播及其他相關技能培訓服務的代理服務，故深圳公司計劃充分利用無憂傳媒的品牌影響力及媒體效應。

此外，深圳公司有意開發其本身與家庭關係、傳統中國文化、遊學課程及新媒體有關的培訓課程，旨在提升其於提供其本身培訓課程方面的品牌影響力。作為未來發展戰略，深圳公司有意於日後滿足學員對其本身培訓課程的個性化需求。在具備逾十年培訓行業經

董 事 會 函 件

驗的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深圳公司將通過精準營銷強化其營銷策略，從而在擴大其市場份額及提升品牌影響力的同時滿足學員的個性化需求。深圳公司尋求在三到五年內成為培訓服務行業的龍頭公司。深圳公司的未來商業計劃為開發其本身的培訓服務、成為培訓服務行業的龍頭公司並擁有品牌影響力。

儘管宏觀經濟的惡化對北京聖商的銷售業績產生了影響，但深圳公司認為，其將能實現未來的業務安排，原因如下：—

- 深圳公司擁有一支強大的管理團隊，在培訓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豐富的客戶資源、豐富的營銷專業知識，且能夠為深圳公司的培訓服務發展提供獨到的見解；及
- 深圳公司擬專注於提供包括家庭關係、中國傳統文化、遊學項目及新媒體等自有培訓課程，而北京聖商則僅專注於針對企業家的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培訓課程。董事會認為，深圳公司提供的培訓課程內容更廣泛、更具時效性，將能夠在市場上吸引更多的學員。

由於北京聖商未來提供的培訓課程將與深圳公司提供的培訓課程有所不同，因此未來與深圳公司成為「培訓行業的龍頭公司」的目標之間不存在競爭。由於北京聖商僅專注於中小微企業的企業家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有興趣創辦初創企業的個體工商戶的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培訓課程（「現有業務」），深圳公司擬專注於有關家庭關係、中國傳統文化、遊學項目及新媒體培訓課程。深圳公司僅為課程供應商設計及交付的企業管理課程提供代理服務，本身不從事企業管理課程的開發及提供。因此，董事會相信，考慮到北京聖商及深圳公司開發及提供的不同培訓課程以及北京聖商（課程供應商）與深圳公司（企業管理培訓課程銷售代理）於企業管理培訓領域的角色不同，深圳公司與北京聖商於未來將不存在競爭。

然而，為避免深圳公司與北京聖商之間就限制性業務產生任何潛在競爭的極低可能情況，於代理協議日期同日，袁力先生已作為契諾人（「契諾人」）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透過聖行國際（前稱為聖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65,001,624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9.64%），因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在不競爭契據中所作出的無條件且不可撤回的承諾，自不競爭契據訂立日期起直至 (i)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0%

董 事 會 函 件

或以上的權益之日期，惟不競爭契據將繼續具有充足效力及全面有效；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因任何其他原因暫停買賣除外)；或(iii)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受限制期間」)，概述如下：

- (i) 契諾人承諾其不會及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統稱為「受控制人士及公司」)不作出下列行為：
 - (a) 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為圖利)進一步作出投資或開發、收購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進一步協助、或以其他方式導致現有業務擴張或發展；
 - (b) 干預或設法誘使任何據其所知不時或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前兩年內任何時間為本集團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商號、公司或組織離開本集團；
 - (c) 未獲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於任何時候委聘任何擁有或極可能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而曾擔任本集團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的人士；
 - (d) 直接或間接招攬或遊說任何曾與本集團交易或現正與本集團協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交易或減少該人士與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量；及
 - (e) 向任何第三方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披露其擁有的任何本集團的機密資料(特殊情況除外)。
- (ii) 契諾人或受控制人士及公司應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任何參與或從事可能於中國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新商機的計劃，及倘本公司於相關通知所列明時間內(不少於兩個月)提供任何有關該等計劃的書面否決，則不得實施該等議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決定是否否決有關新活動或新商機。
- (iii)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其將通過向本公司轉介並促使受控制人士及公司轉介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投資或商機(「新商機」及各自為一個「新商機」)。

- (iv) 倘於現有業務中的任何受控制人士及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擬發行、授出或出售任何股份、購股權、可換股證券及其他股權或可轉換為股權的股權相關證券(「出售股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可選擇購買並擁有優先購買權購買出售股權。
- (v) 契諾人承諾(a)提供本公司要求的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年度審閱或否定確認而言屬必要的所有資料；(b)促使本公司通過其年度報告或通過向公眾刊發公告，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關於契諾人遵守及執行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的事宜之決定；及(c)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宜的有關其遵守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的年度聲明，並確保有關其遵守及執行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的詳情披露與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相一致。
- (vi) 契諾人承諾，其將促使受控制人士及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各自不藉助其與本集團及／或本公司股東的關聯或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優勢參與或從事任何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他股東權益產生損害的活動。
- (vii) 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賠償及保持賠償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倘相關)所遭受的其違反不競爭契據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所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或負債(倘相關)，包括有關違約行為導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開支)，惟前提為本條目所載賠償不得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任何該等違約行為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行動。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費總額設定年度上限。

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代理協議應付北京聖商的交易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僅涵蓋約三個月，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涵蓋全年十二個月。建議年度上限與其時效成比例，故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於達致年度上限時，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聖商與其可擴展銷售渠道內的其他現有代理進行的培訓課程及服務所產生的歷史總收益及成本，預估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費總額。

預期收入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收入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北京聖商培訓課程及服務的平均歷史收入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化金額計算。北京聖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29.61百萬元、人民幣291.78百萬元及人民幣71.08百萬元。

北京聖商的收入與銷售代表人數及參加培訓課程的學員人數成正比。於二零二二年，參加北京聖商培訓課程的學員人數為9,770人，由總數為505名個人銷售代表(387家銷售代理)招攬並為北京聖商產生人民幣291.78百萬元收入。按此基準，個人銷售代表產生的平均收入約為人民幣578,000元。本公司承認經濟環境不穩定的影響，且無法保證各個人銷售代表均有能力維持北京聖商過往各銷售代理的平均收入。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以往數據確實可作為一項指標，且有助於本公司為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考慮到深圳公司為一間新成立的公司，並無以往交易或數據可供參考，本公司在設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採取審慎態度，根據北京聖商各銷售代理平均收入作出合理假設。

深圳公司正在培養自有銷售人員並預計將委聘外部銷售代理(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擁有70名、380名及400名個人銷售代表)。深圳公司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各年預計獲得的銷售代理人數乃基於北京聖商於二零二二年505人的歷史銷售代表數量預測得出。假設深圳公司能夠擔任北京聖商大部分業務的銷售代理，則深圳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各年在該服務項下聘用的預計銷售代表人數分別為70人、380人、400人。由於北京聖商現有的許多銷售代理規模相對較小，不斷擴大客戶規模的能力有限，北京聖商擬加強及優化其銷售代理的管理及聘用。儘管深圳公司僅為北京聖商的銷售代理之一，但深圳公司擁有一支強大的管理團隊，在培訓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客戶資源及營銷專業知識，此將為深圳公司提供代理服務帶來競爭優勢。此外，北京聖商承諾，於深圳公司有能力和辦理時優先聘請深圳公司提供代理服務。考慮到上述情況及本公司並無深圳公司以往數據可供參考，董事會於確定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時作出合理假設，於最理想情況下，深圳公司將能夠擔任北京聖商大部分業務的銷售代理。深圳公司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於行業擁有相關資源及影

響力且具備招攬合適人選擔任銷售代表的能力。預期參加北京聖商培訓課程並由深圳公司招攬的學員人數合共分別為790人、4,210人及4,460人。因此，基於北京聖商各個人銷售代表所產生的歷史平均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深圳公司預計將就其提供代理服務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40.46百萬元、人民幣219.64百萬元及人民幣231.20百萬元。

交易費的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為深圳公司於期內銷售北京聖商課程所產生的預期收入乘以25%。

北京聖商培訓課程的收入及成本

北京聖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培訓課程及服務總收入及成本如下：

- 北京聖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96.19百萬元、人民幣429.61百萬元、人民幣291.78百萬元及人民幣71.08百萬元；及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聖商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71.71百萬元、人民幣286.89百萬元、人民幣196.59百萬元及人民幣48.06百萬元。

倘根據代理協議應付本集團交易費的實際總額超出上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5 訂立代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是在中國從事家電、手機、電腦、進口及一般商品零售及提供家電維修及安裝服務及白酒業務。

同時，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投資及商機，以擴大其資產及收益基礎。北京聖商於中國經營其培訓服務業務有悠久的歷史及成功的記錄。北京聖商通過廣泛銷售渠道，推廣其培訓項目並提高其於潛在學員中的整體品牌知名度。北京聖商的營銷活動主要通過銷售代表機構進行，銷售代表機構由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支持，並由北京聖商的監控團隊監控。

鑒於北京聖商培訓服務業務的良好記錄，深圳公司作為北京聖商的代理，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同時，由於深圳公司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類似業務的銷售及營銷經驗，本公司看好深圳公司的前景。深圳公司管理團隊的多數成員於教育及培訓行業擁有逾十年的經驗，具備良好的管理能力、銷售渠道開拓能力以及技術支援能力。考慮到所有因素，引入此新業務對本集團有利。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理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訂約方之資料

深圳公司

深圳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其75%的股權。深圳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提供培訓服務。

深圳公司剩餘25%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下：

- 袁力先生及袁煬先生通過新余原力一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深圳公司6.25%股權。袁力先生及袁煬先生分別持有新余原力一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84%及16%股權，新余原力一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袁煬先生。袁煬先生為袁力先生的兄弟，袁力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袁煬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袁力先生及莊良寶先生通過新余原力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深圳公司6.25%股權。袁力先生及莊良寶先生分別持有新余原力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84%及16%股權，新余原力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袁力先生。袁力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莊良寶先生為執行董事，彼等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袁力先生與莊良寶先生並無任何關係。
- 袁力先生及莊良寶先生通過新余原力三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深圳公司6.25%股權。袁力先生及莊良寶先生分別持有新余原力三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84%及16%股權，新余原力三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袁力先生；及

董 事 會 函 件

- 袁力先生及袁煬先生通過新余原力覺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深圳公司6.25%股權。袁力先生及袁煬先生分別持有新余原力覺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84%及16%股權，新余原力覺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袁煬先生。

北京聖商

北京聖商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聖商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創業培訓服務，對象為中小微企業的企業家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有興趣創辦初創企業的個體工商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聖商為袁力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袁先生本人通過Greatssjy Co., Ltd.持有北京聖商28.58%的股權。

北京聖商剩餘股權的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如下：

- 袁力先生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reatssjy Co., Ltd.持有北京聖商28.58%股權；
- 莊良寶先生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Zhuanglb Co., Ltd.持有北京聖商1%股權；
- 董秀娟女士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Dopoint Co., Ltd.持有北京聖商10.27%股權；
- 袁煬先生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nergystone Co., Ltd.持有北京聖商4.55%股權；
- 袁煬先生及徐新穎先生分別持有Shengshangmingyue Co., Ltd. 80%及20%股權，而Shengshangmingyue Co., Ltd.持有北京聖商14.80%股權；
- 徐新穎先生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Xu Xinying Co., Ltd.持有北京聖商10.54%股權；
- 孫樂久先生及劉利英女士各自持有Chengshan Co., Ltd. 50%股權，而Chengshan Co., Ltd.持有北京聖商1.00%股權；
- 王玥先生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op Vanguard Linkage Innotech Co., Ltd.持有北京聖商0.77%股權；

董 事 會 函 件

- Heimazhidi Co., Ltd. 持有北京聖商 17.64% 股權。Heimazhidi Co., Ltd. 由北京黑馬智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北京黑馬智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黑馬智迪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管理及經營的有限合夥，新余黑馬智迪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小鼎聖贏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管理及經營的有限合夥，蘇州小鼎聖贏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諾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經營的有限合夥，而上海諾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由韓寶石先生、上海羈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陳香先生及王東華先生分別擁有約 74.50%、20.00%、5.00% 及 0.50% 的有限責任公司；
- Guangsudoer Co., Ltd. 持有北京聖商 4.28% 股權。Guangsudoer Co., Ltd. 由北京光速多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北京光速多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高新區光速多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管理及經營的有限合夥，新余高新區光速多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由其普通合夥人新餘北方鼎元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管理及經營的有限責任合夥，新餘北方鼎元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北方融投(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經營，而北方融投(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由孫躍東先生及李華先生分別擁有 80.00% 及 20.00% 的有限公司；
- Dixingjingliu Co., Ltd. 持有北京聖商 3.27% 股權。Dixingjingliu Co., Ltd. 由北京滴行京流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北京滴行京流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由其普通合夥人新餘滴行京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及經營的有限責任合夥，新餘滴行京流科技有限公司為由周秀珍女士及新余高新區北方創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 1.00% 及 99.00% 的有限公司，新余高新區北方創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由北方融投(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經營的有限責任合夥，而北方融投(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由孫躍東先生及李華先生分別擁有 80.00% 及 20.00% 的有限公司；
- Houyishengrong Co., Ltd. 持有北京聖商 3.21% 股權。Houyishengrong Co., Ltd. 由北京厚誼盛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北京厚誼盛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厚誼盛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管理及經營的有限責任合夥，新余厚誼盛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厚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經營的有限責任合夥，而北京厚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由劉利英女士及趙金勇先生分別擁有約 60.00% 及 40.00% 的有限公司；及

- 劉士秀女士持有北京聖商0.10%股權。

除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袁煬先生及莊良寶先生外，上文所載北京聖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袁煬先生簽立了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彼等擬採取一致行動，藉以鞏固彼等對北京聖商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直至及除非彼等以書面方式終止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又或當彼等當中任何一方不再於北京聖商的股權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時。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就北京聖商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業務及營運而言，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袁煬先生確認，在彼等全體同時作為北京聖商直接及／或間接股東的整段期間，彼等應就任何需要股東批准有關北京聖商的管理、其董事的委任以及所有有關其財務、運營及管理決定的事項達成一致決定並採取一致行動。此外，彼等應繼續共同管理北京聖商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為單一業務企業，並就上述事項進行集體決策。倘若未能達成一致共識，則應採納並遵循袁力先生所作的投票決定。

北京聖商的商業模式

北京聖商為中小微企業的企業家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有興趣創辦初創企業的個體工商戶提供一系列培訓及諮詢服務，其中包括：

- 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創業培訓服務，一般通過各類研討會及企業參訪遊學等形式於線下提供。培訓課程專門為有意提高企業管理、財政及稅收優化、員工激勵、人力資源管理、理財及投資課題等方面的管理能力的北京聖商及其附屬公司目標客戶的特定需求量身定製。培訓課程涵蓋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和趨勢、創業戰略、股權融資方法、財富繼承和規劃以及私募股權知識等課題。
- 北京聖商亦為業務已過成長期並發展成熟的企業客戶提供定製一對一諮詢服務，助其進一步優化業務運營及企業架構，找出策略問題及識別業務機遇。北京聖商與其戰略合作夥伴共同提供諮詢服務，該合作夥伴在助力中小微企業轉型、創新及籌資活動方面擁有出色記錄及豐富經驗。

北京聖商的銷售及營銷

北京聖商主要通過其銷售代表機構獲取客戶及學員，並由其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支持。北京聖商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制定銷售及營銷策略，為銷售代表機構提供指導以達至銷售目標。北京聖商的銷售代表機構負責推廣服務、招收新學員以拓展市場，並維護北京聖商的品牌聲譽。銷售代表機構主要通過電話、社交媒體平台以及走訪客戶等方式，多管齊下，吸引更多潛在學員參與由北京聖商舉辦的免費或試讀培訓課程。如若客戶參加推廣會並於其後報讀北京聖商舉辦的核心收入培訓課程，則銷售代表機構可就此獲得推廣服務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北京聖商及其附屬公司分別合共擁有約387名及252名銷售代理，彼等為北京聖商帶來收入。

此外，北京聖商亦同時透過線上營銷(如社交媒體平台)及線下營銷(如走訪客戶)推廣其培訓課程。

北京聖商與其銷售代表機構訂立銷售代理協議。成功令學員報讀培訓課程的銷售代表機構有權根據北京聖商制定並不時修訂的費率獲得課程推廣服務費，惟前提是學員其後已參加銷售代表機構所推薦的相關培訓課程。對於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之前加入北京聖商的銷售代表機構(不包括獲獨家授權的培訓課程提供商)，課程推廣服務費的金額為培訓課程費或服務費的10.0%至50.0%不等，具體取決於學員報名參加或客戶訂購的培訓課程或其他服務的類型而定。對於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加入北京聖商的銷售代表機構及獲獨家授權的培訓課程提供商，課程推廣服務費的金額為培訓課程費用或服務費的10.0%至40.0%不等，具體取決於學員報名參加或客戶訂購的培訓課程的類型而定。此類費用應按月支付。

此外，北京聖商亦為於組織免費或試讀培訓課程時支銷的銷售代表機構或獲獨家授權的培訓課程提供商(視乎情況而定)提供補助。補助費率乃由北京聖商釐定並可能不時予以修改。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獨家授權的培訓課程提供商有權獲得補助，金額以相關獲獨家授權的培訓課程提供商所引薦學員之培訓課程費所產生的培訓課程費的11.0%為限。在二零二一年之前，組織免費或試讀培訓課程的銷售代表機構亦有權獲得有關補助，金額以相關銷售代表機構所引薦學員之培訓課程費所產生的培訓課程費的4.0%為限。

深圳公司將不會成為北京聖商的獨家代理。然而，由於北京聖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袁力先生有意高效發展深圳公司，故北京聖商提供予深圳公司之條款優於向北京聖商其他現有銷售代理所提供者。同時，相較北京聖商目前的銷售代理而言，

深圳公司的競爭優勢在於其強大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銷售及營銷專業知識，以及大量的客戶資源。相較而言，北京聖商現有的許多銷售代理規模相對較小，不斷擴大客戶規模的能力有限。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i)北京聖商提供的課程不違反中國法律項下的任何強制性國家規定；(ii)北京聖商本身並不主動發展區域運營中心或運營商，而是通過代表機構銷售其課程；(iii)北京聖商提供的課程／項目由客戶／學員根據自身需求，自願選擇、購買及參加；及(iv)北京聖商主要通過銷售及提供課程獲得收入，而非發展區域運營中心，北京聖商的商業模式並不符合《禁止傳銷條例》第7條第(3)項的規定，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規定的組織、領導傳銷的犯罪構成要件。

此外，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傳銷」是指通過拉新獎勵、入門費或團隊計酬進行傳銷。考慮到(i)深圳公司與北京聖商之間不存在僱傭關係，且收入來源於向目標客戶銷售／提供課程及培訓，而並非由深圳公司「發展」的人員數量決定；(ii)培訓課程由深圳公司銷售予公平、自願購買課程／項目的目標客戶，並且深圳公司並無因成為銷售代理或發展其他人員而向北京聖商支付所謂的「入門費」；及(iii)不存在按照深圳公司根據代理協議所招攬目標客戶的銷售業績計算的團隊計酬，深圳公司提供的代理服務不屬於《禁止傳銷條例》所禁止的種類，即通過拉新獎勵、入門費或團隊計酬進行傳銷，故並無違反相關規定。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公司根據代理協議向北京聖商提供代理服務，不構成傳銷。

終止收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若干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 Shengshang Entrepreneurial Services Co., Ltd. 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考慮到下文所述原因，收購協議訂約方訂立一份協議終止收購協議：

- (i) 由於於經延長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前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存在實際上的困難，收購協議訂約方相互同意不進行收購協議；及

- (ii) 由於宏觀經濟狀況惡化，北京聖商的估值下跌，其亦已影響北京聖商近年的銷售業績，從而使得本公司進行並完成收購協議不再公平合理。

收購協議項下尚未達成的先決條件包括(i)本公司獨立股東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批准；(ii)本公司已對 Shengshang Entrepreneurial Services Co., Ltd. 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合規、業務、運營及其他事宜進行並完成盡職審查；(iii)履行收購協議所需的所有必要的牌照、同意、批准、授權、許可、寬免、命令、豁免、寬免等；(iv)完成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增加；(v)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本公司新發行股份作為收購協議項下的代價股份；及(vi) Shengshang Entrepreneurial Services Co., Ltd. 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延遲履行收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的原因包括：

- 獲得有關當局對收購協議的所有批准所需的時間超出預期，導致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延遲；及
- 由於宏觀經濟狀況惡化，北京聖商的估值下跌，董事會認為，這對 Shengshang Entrepreneurial Services Co., Ltd. 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變化。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

考慮到北京聖商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其培訓課程在市場上廣受歡迎，以及深圳公司管理層豐富的銷售及營銷經驗，本公司相信，深圳公司引進新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量新收入來源。

7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及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本公司根據代理協議保留的收入屬公平合理。

具體而言，本集團已建立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系統。根據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財務部將對市場上類似交易的條款進行調查並與本集團簽訂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惟須經董事會確認。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集團法律部及財務部將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定價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年度上限，確保有關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以監察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並確保年度上限不會被超過。

-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每年審核及評價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代理協議相關之有關資料。此外，審核委員會將編製內部控制報告，報董事會審核通過。
- 本公司法律部、財務部負責定期監察、收集及評估代理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特定交易項下定價政策的實施、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根據代理協議進行。
- 董事會負責定期檢查定價政策的實施及年度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並將繼續審核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代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代理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65,001,62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4%)。同時，袁力先生連同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項下的

安排一致行動的各方共同控制北京聖商已發行股本58.47%。因此，北京聖商為袁力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所有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聖行國際在65,001,62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由於聖行國際為袁力先生的聯繫人，而徐新穎先生為重慶聖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聖行國際的母公司)的主要股東，袁力先生及徐新穎先生被視為在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聖行國際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有關批准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就批准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其他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將予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袁力先生及徐新穎先生被視為在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yjd.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10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代理協議(i)已按公平基準磋商；(ii)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地現行市況下可獲得或可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11 額外資料

本通函現正派發予股東。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被視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之邀請。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代理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代理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代理協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敬啟者：

有關代理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進行考慮，並向閣下提供建議。

榮高金融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高金融的建議詳情連同達致有關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28至41頁。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4至2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代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i)與本公司管理層就代理協議的背景及性質進行討論，(iii)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iv)代理協議的業務及財務影響，及(v)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以及彼等達致其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乃按公平原則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當地現行市況下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可提供之條款進行；(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軼華

陳睿

馮德才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榮高金融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代理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代理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代理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深圳公司與北京聖商訂立的代理協議，據此，北京聖商授權深圳公司作為其代理以銷售及推廣北京聖商的培訓課程及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力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65,001,624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4%)。同時，袁力先生連同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的一致行動方確認項下的安排一致行動的各方共同控制北京聖商已發行股本58.47%。因此，北京聖商為袁力先生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並就代理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上市規則而言，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代理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代理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於公平合理就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具備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彼等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代理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3.84 條)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除就是次獲委任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應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以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將使吾等據此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任何情況的實況或變化。

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榮高金融之間概無任何僱傭關係。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代理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有所遺漏，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或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

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獲提供之所有可用資料及文件，特別是：(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iii) 代理協議；(iv) 有關銷售及推廣北京聖商培訓課程及服務的過往交易；(v) 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基準及假設；及(vi) 規管持續關聯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令吾等得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倚賴獲提供之資料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基於上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 13.80 條(包括其註釋)所述適用於代理協議之一切合理步驟。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代理協議時作參考之用，故除載入通函內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代理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深圳公司的資料

深圳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其75%的股權。深圳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提供培訓服務。

北京聖商的資料

北京聖商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聖商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創業培訓服務，對象為中小微企業的企業家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有興趣創辦初創企業的個體工商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聖商為袁力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袁先生本人通過Greatssjy Co., Ltd. 持有北京聖商28.58%的股權。

北京聖商的商業模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北京聖商為中小微企業的企業家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有興趣創辦初創企業的個體工商戶提供一系列培訓及諮詢服務。吾等知悉北京聖商提供的培訓及諮詢服務包括：

- 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創業培訓服務，一般通過各類研討會及企業參訪遊學等形式於線下提供。培訓課程專門為有意提高企業管理、財政及稅收優化、員工激勵、人力資源管理、理財及投資課題等方面的管理能力的北京聖商及其附屬公司目標客戶的特定需求量身定製。培訓課程涵蓋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和趨勢、創業戰略、股權融資方法、財富繼承和規劃以及私募股權知識等課題。
- 北京聖商亦為業務已過成長期並發展成熟的企業客戶提供定製一對一諮詢服務，助其進一步優化業務運營及企業架構，找出策略問題及識別業務機遇。北京聖商與其戰略合作夥伴共同提供諮詢服務，該合作夥伴在助力中小微企業轉型、創新及籌資活動方面擁有出色記錄及豐富經驗。

北京聖商主要通過其銷售代表機構獲取客戶及學員，並由其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支持。北京聖商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制定銷售及營銷策略，為銷售代表機構提供指導以達至銷售目標。北京聖商的銷售代表機構負責推廣服務、招收新學員以拓展市場，並

維護北京聖商的品牌聲譽。銷售代表機構主要通過電話、社交媒體平台以及走訪客戶等方式，多管齊下，吸引更多潛在學員參與由北京聖商舉辦的免費或試讀培訓課程。如若客戶參加推廣會並於其後報讀北京聖商舉辦的核心收入培訓課程，則銷售代表機構可就此獲得推廣服務費。北京聖商與其銷售代表機構訂立銷售代理協議。成功令學員報讀培訓課程的銷售代表機構有權根據北京聖商制定並不時修訂的費率獲得課程推廣服務費，惟前提是學員其後已參加銷售代表機構所推薦的相關培訓課程。

此外，吾等已取得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出具的北京聖商商業模式相關事宜的法律備忘錄，考慮到(i)北京聖商提供的課程不違反中國法律項下的任何強制性國家規定；(ii)北京聖商本身並不主動發展區域運營中心或運營商，而是通過代表機構銷售其課程；(iii)北京聖商提供的課程／項目由客戶／學員根據自身需求，自願選擇、購買及參加；及(iv)北京聖商主要通過銷售及提供課程獲得收入，而非發展區域運營中心，北京聖商的商業模式並不符合《禁止傳銷條例》第7條第(3)項的規定，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規定的組織、領導傳銷的犯罪構成要件。

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傳銷」是指通過拉新獎勵、入門費或團隊計酬進行傳銷。考慮到(i)深圳公司與北京聖商之間不存在僱傭關係，且收入來源於向目標客戶銷售／提供課程及培訓，而並非由深圳公司「發展」的人員數量決定；(ii)培訓課程由深圳公司銷售予公平、自願購買課程／項目的目標客戶，並且深圳公司並無因成為銷售代理或發展其他人員而向北京聖商支付所謂的「入門費」；及(iii)不存在按照深圳公司根據代理協議所招攬目標客戶的銷售業績計算的團隊計酬，深圳公司提供的代理服務不屬於《禁止傳銷條例》所禁止的種類，即通過拉新獎勵、入門費或團隊計酬進行傳銷，故並無違反相關規定。因此，吾等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時，認為北京聖商這類由深圳公司根據代理協議向北京聖商提供代理服務的業務模式在法律方面並不構成傳銷。

訂立代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的主要活動是在中國從事家電、手機、電腦、進口及一般商品零售及提供家電維修及安裝服務及白酒業務。

同時，貴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投資及商機，以擴大其資產及收益基礎。北京聖商於中國經營其培訓服務業務有悠久的歷史及成功的記錄。吾等已收集北京聖商的資料，其中包括其課程詳情、運營開支以及就其提供的服務而獲得之獎項，並了解到北京聖商通過廣泛銷售渠道，推廣其培訓項目並提高其於潛在學員中的整體品牌知名度。北京聖商的營銷活動主要通過銷售代表機構進行，銷售代表機構由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支持，並由北京聖商的監控團隊監控。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鑒於北京聖商培訓服務業務的良好記錄，深圳公司作為北京聖商的代理，將為貴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同時，由於深圳公司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類似業務的銷售及營銷經驗，貴公司看好深圳公司的前景。深圳公司管理團隊的多數成員於教育及培訓行業擁有逾十年的經驗，具備良好的管理能力、銷售渠道開拓能力以及技術支援能力。根據從貴公司獲得之深圳公司管理團隊履歷，吾等瞭解到深圳公司擁有不少於三名於中國的商業培訓課程製作及數字營銷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以及在教育及培訓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的管理人員，負責監督銷售及營銷業務。由於深圳公司根據代理協議向北京聖商提供的主要服務為銷售及推廣培訓課程及服務，吾等發現該工作經驗與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經過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在不稀釋貴公司少數股東股權的情況下引入此新業務對貴集團有利。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代理協議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理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a. 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深圳公司作為銷售代理
- (ii) 北京聖商作為委託方

交易性質

北京聖商於中國提供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創業培訓服務，對象為中小微企業的企業家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有興趣創辦初創企業的個體工商戶。深圳公司招攬的客戶／學員即為培訓課程及服務的終端客戶。

於代理協議期內，北京聖商授權深圳公司作為其代理以銷售及推廣北京聖商的培訓課程及服務。

貴公司無意出售、縮減或終止任何現有業務。

責任及義務

根據代理協議：

- (i) 北京聖商將負責培訓課程及服務的設計及交付；
- (ii) 深圳公司將承擔推廣成本並將向北京聖商支付根據代理協議交付課程所產生的費用(即交易費)，包括課程的設計及交付成本以及北京聖商保留的合理毛利；
- (iii) 北京聖商將確定課程內容及費用；及
- (iv) 深圳公司將負責客戶及學員的索賠及賠償(如有)。深圳公司與客戶及學員結清索賠後，深圳公司將就北京聖商應負責的課程交付而產生的負債向北京聖商進行索賠。

招攬客戶及學員

深圳公司於中國的中小微企業招聘企業家及高級管理人員。

深圳公司擁有三名管理人員負責監督銷售及營銷業務。彼等於中國的商業培訓課程製作及數字營銷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以及在教育及培訓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

深圳公司擬進一步聘用外部銷售代理，此乃構成其未來營銷渠道的一部分。除潛在外部銷售代理外，深圳公司將通過其自有資源及銷售渠道推廣及銷售培訓課程。

期限及終止

期限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付款安排

深圳公司將作為代理與客戶及作為終端客戶的學員訂立銷售合同。北京聖商應自前一個月結束起計十(10)日內出示深圳公司前一個月介紹的客戶資料詳情。深圳公司作為代理銷售北京聖商培訓課程及服務收入的25%將於訂約方商定交易費金額後十(10)日內作為交易費支付予北京聖商。有關收入(即報名費)除北京聖商課程的訂閱費外，並無其他收入。

客戶及學員需於參加培訓課程前向深圳公司預付報名費。有關付款可通過現金或電子支付方式作出。

深圳公司應於課程完成後確認收入，並在北京聖商交付培訓課程後一個月內將收入(即報名費)的25%支付予北京聖商。

根據代理協議的規定，倘客戶的投訴乃與課程的交付有關且深圳公司需退款予客戶，則北京聖商有責任全額報銷深圳公司因客戶投訴而支付的金額。退款金額將由應付北京聖商的交易費中扣除(倘未支付北京聖商該等交易費)或將由下個月應付的交易費抵銷(倘已支付北京聖商交易費)。否則，倘因深圳公司違約招致客戶的投訴，則深圳公司應承擔相關賠償。

定價政策

深圳公司根據代理協議向北京聖商支付的交易費應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交易費乃由訂約方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聖商提供的培訓課程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課程設計及交付成本、管理成本、推廣成本及支付予其他銷售代理的推廣服務費以往均由北京聖商承擔。然而，根據代理協議，除交易費外，成本如今將由深圳公司承擔。因此，深圳公司將保留大部分收入，而北京聖商將保留收入的25%，僅為北京聖商產生的課程設計及交付成本以及屬北京聖商保留的合理毛利。

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的成本加上其他銷售代理的推廣服務費約不少於二零二三年最近期間北京聖商培訓課程及服務平均銷售收入的65%。65%的比例指北京聖商在現有代理模式(即存在其他代理)下的歷史成本。

吾等對代理協議條款的分析

深圳公司將不會成為北京聖商的獨家代理。然而，由於北京聖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袁力先生有意高效發展深圳公司，故北京聖商提供予深圳公司之條款優於向北京聖商其他現有銷售代理所提供者。

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成功令學員報讀培訓課程的銷售代表機構有權根據北京聖商制定並不時修訂的費率獲得課程推廣服務費，惟前提是學員其後已參加銷售代表機構所推薦的相關培訓課程。吾等已獲得北京聖商與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機構就上述交易訂立之定價指引及合約樣本，並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之前加入北京聖商的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機構(不包括獲獨家授權的培訓課程提供商)收取的課程推廣服務費約佔培訓課程費或服務費的50.0%，而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加入北京聖商的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機構的課程推廣服務費金額為培訓課程費或服務費的10.0%至40.0%不等，具體取決於學員報名參加或客戶訂購的培訓課程的類型而定。此類費用應按月支付。

由於深圳公司乃新註冊成立，吾等已參考北京聖商與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機構訂立之歷史交易。根據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推廣北京聖商培訓課程及服務的歷史成本明細，吾等發現 貴公司為於組織免費或試讀培訓課程時支銷的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機構(視乎情況而定)提供補助。補助費率乃由北京聖商釐定並可能不時予以修改。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機構有權獲得補助，金額以相關獲獨家授權的培訓課程提供商所引薦學員之培訓課程費所產生的培訓課程費的11.0%為限。在二零二一年之前，組織免費或試讀培訓課程的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機構亦有權獲得有關補助，金額以相關銷售代表機構所引薦學員之培訓課程費所產生的培訓課程費的4.0%為限。

透過比較從 貴公司獲得的代理協議項下預期成本明細中深圳公司作為北京聖商銷售代理的毛利與合約樣本及上述北京聖商歷史成本明細中北京聖商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機構享有的推廣服務費，吾等注意到根據代理協議提供予深圳公司的收益留存比例不遜於與北京聖商合作的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機構。

如「a. 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付款安排」一節所述，交易費用為報名費的25%，包括北京聖商承擔的課程設計及交付成本加北京聖商保留的合理毛利。扣除支付予北京聖商的交易費以及根據北京聖商過往支付的成本而估計的預期推廣成本，吾等預計深圳公司獲得的毛利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機構銷售及推廣北京聖商的課程而獲得的推廣服務費加補貼。

於評估代理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亦已初步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代理協議。因此，吾等參考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於緊接代理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所公佈代理相關且按月或按更長期間收取交易費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吾等亦從 貴公司獲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銷售及推廣北京聖商的培訓課程及服務的最新開支情況以及北京聖商所產生的毛利的相關資料。吾等發現，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的成本約不低於二零二三年最近一個期間內北京聖商培訓課程及服務的平均銷售收入的65%。根據從 貴公司獲得的歷史成本及毛利率明細及前述深圳公司於代理協議項下的預期成本，考慮到北京聖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成本及毛利率，吾等發現較北京聖商委聘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機構而言，提供予深圳公司的收益留存比例並不遜色。因此，深圳公司將約25%的銷售培訓課程收入作為應付予北京聖商的交易費屬公平合理。基於上述，吾等認為代理協議項下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建議年度上限

代理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	55	58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僅涵蓋約三個月，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涵蓋全年十二個月。建議年度上限與其時效成比例，故屬公平合理。

為評估代理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從以下方面考慮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

- (i) 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聖商於可擴展銷售渠道的培訓服務的歷史總收益及成本對代理協議項下交易費總額的估計。根據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聖商培訓課程及服務業務的相關毛利，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考慮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的實際成本以確保代理協議將產生的收入能夠相應創造利潤；
- (ii) 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聖商該等銷售實際產生的收入對北京聖商培訓課程及服務銷售的預期收入進行預測，估計年增長率為5%。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收入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聖商銷售培訓課程及服務的平均歷史收入約人民幣220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化金額計算。假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夠產生該等收入，根據深圳公司將支付收入的25%作為交易費的定價條款，應付北京聖商的交易費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
- (iii) 預計交易費以北京聖商課程銷售所得收入的25%計算。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深圳公司於上述三年期間銷售北京聖商課程所產生的預計收入乘以25%計算得出。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過往個人銷售代表及銷售代理人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吾等發現北京聖商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91.78百萬元，該收入由合共約505名個人銷售代表(來自約387名銷售代理)產生，因此各個人銷售代表的平均收入約為人民幣578,000元。經 貴公司確認，深圳公司正在培養自有銷售人員並預計將委聘外部銷售代理(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合共為約70名、380名及400名個人銷售代表)。因此，基於北京聖商各個人銷售代表所產生的歷史平均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公司預計將就其提供代理服務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40.46百萬元、人民幣219.64百萬元及人民幣231.20百萬元；

- (iv)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收入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北京聖商培訓課程及服務的平均歷史收入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化金額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聖商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29.61百萬元及人民幣291.78百萬元，乃分別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北京聖商培訓課程的學員人數乘以各課程的報名費計算得出。根據 貴公司的計劃，吾等注意到，年度上限乃以 貴公司招攬的北京聖商培訓課程的預期學員人數乘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課程的報名費計算得出。因此，北京聖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收入乃經參考每門課程的預期學員人數乘以該課程的報名費釐定；及
- (v) 基於灼識諮詢(中國專業諮詢機構)於二零二三年初發佈的名為《中國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企業創業培訓服務市場行業報告》的行業報告，吾等注意到中國政府已發佈《為「專精特新」中小企業辦實事清單》，並聲明直至二零二二年底將針對中小企業開展「專精特新」人才培養，培訓中型企業管理人才不少於20,000人。吾等相信，該等援助將鼓勵企業及專業人士向深圳公司等創業培訓服務提供商尋求培訓課程以響應中國政府的國家戰略，同時緊跟市場趨勢以成為更具競爭力的企業。考慮到中國培訓服務需求的正增長，吾等同意代理協議項下預期將發生交易的假設屬合理。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代理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及內部監控程序，確保 貴公司根據代理協議保留的收入屬公平合理。

具體而言，貴集團已建立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系統。根據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貴集團財務部將對市場上類似交易的條款進行調查並與 貴集團簽訂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惟須經董事會確認。誠如吾等先前對定價政策公平性的評估

所述，吾等已審閱北京聖商與其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機構簽訂的合同樣本並注意到 貴公司根據代理協議保留的收入屬公平合理，不遜於北京聖商與其他代理所訂立的其他類似安排。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 貴集團法律部及財務部將定期檢討及評估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定價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年度上限，確保有關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已採納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以監察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並確保年度上限不會被超過。

- 貴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每年審核及評價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代理協議相關之有關資料。此外，審核委員會將編製內部控制報告，報董事會審核通過。
- 貴公司法律部、財務部負責定期監察、收集及評估代理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特定交易項下定價政策的實施、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根據代理交易協議進行。
- 董事會負責定期檢查定價政策的實施及年度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並將繼續審核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代理交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貴公司核數師亦將對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代理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貴公司已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榮高金融函件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獲得並審核有關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當中詳述未來進行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上文所載的內部控制程序後，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即 貴公司為監察建議年度上限而將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主動採取合理行動，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代理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代理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且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代理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致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不同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下列文件中披露，可通過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yjd.com>) 查閱。

快捷鏈接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 41 至 129 頁) :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0908_c.pdf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 37 至 119 頁) :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0460_c.pdf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 43 至 118 頁) :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1/2023042100608_c.pdf
- (iv)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第 16 至 44 頁) :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7/2023092700440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約為人民幣 441,290,759 元，包括：

- (a) 其他無抵押借款約人民幣 418,832,676 元；
- (b) 其他有抵押借款約人民幣 10,833,083 元；
- (c) 租賃負債約人民幣 11,625,000 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借款及無抵押借款約為人民幣 430 百萬元，其中人民幣 430 百萬元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 11.6 百萬元表示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在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 11.6 百萬元，其中人民幣 7.4 百萬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及人民幣 4.2 百萬元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編製本通函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及已獲授權或另外訂立惟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以及任何其他借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其他融資),董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認為,在沒有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例如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共秩序紊亂、內亂、火災、洪澇、爆炸、疫情、恐怖事件、罷工或停業等事件,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有要求。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悉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相關股份總數	佔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袁力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²⁾	65,001,624股股份(L)	29.64%

(L) 指好倉

附註：

(1) 有關比例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9,279,74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2) 該等65,001,624股股份由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Mogen Ltd. 100%全資擁有。Mogen Ltd.由重慶聖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全資擁有，而重慶聖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袁力先生擁有40.44%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上述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b. 於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或擬將）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c. 於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d.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人士（權益於上文披露的董事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於本公司普通股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佔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Mogen Lt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5,001,624 股 (L)	29.64%
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5,001,624 股 (L)	29.64%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佔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重慶聖商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5,001,624 股 (L)	29.64%
歐普善偉(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755,306 股 (L)	10.83%
Shan Weiwei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3,755,306 股 (L)	10.83%
香港瑞宏藝興國際 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3,400,210 股 (L)	10.67%
Sun Yan (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3,400,210 股 (L)	10.67%
香港騰創德馨國際 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7,679,604 股 (L)	8.06%
Chen Bo (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7,679,604 股 (L)	8.06%
寶世(天津)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3,097,000 股 (L)	5.97%
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3,097,000 股 (L)	5.97%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佔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BOCE (Hong Kong) Co.,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3,097,000 股 (L)	5.97%
中華瑞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1,955,181 股 (L)	5.45%
曹寬平(附註6)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1,955,181 股 (L)	5.45%
茅善珍(附註6)	配偶權益	11,955,181 股 (L)	5.45%

(L) 指好倉

附註：

- (1) 65,001,624 股股份由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聖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聖行國際」)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聖行國際由 Mogen Ltd. (「Mogen」) 100% 全資擁有。Mogen 由重慶聖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重慶聖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袁力先生擁有 40.44% 權益。
- (2) 23,755,306 股股份由歐普善偉(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歐普善偉」)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歐普善偉由 Shan Weiwei 先生 100% 全資擁有。
- (3) 23,400,210 股股份由香港瑞宏藝興國際有限公司(「瑞宏藝興」)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瑞宏藝興由 Sun Yan 女士 100% 全資擁有。
- (4) 17,679,604 股股份由香港騰創德馨國際有限公司(「騰創德馨」)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騰創德馨由 Chen Bo 先生全資擁有。
- (5) 13,097,000 股股份由 BOCE (Hong Kong) Co., Limited (「BOCE」)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BOCE 由寶世(天津)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寶世(天津)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由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99% 權益。
- (6) 11,955,181 股股份由中華瑞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瑞科」)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曹寬平先生持有瑞科 100% 權益。茅善珍女士為曹寬平先生的配偶。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二零二三年將是內需和外需的拐點，內需將作為中國經濟復蘇的關鍵因素。與此同時，疫情防控措施優化後消費有望迎來較快復蘇，在政策的驅動下房地產行業有望企穩，投資和銷售增速有望反彈，基建投資增速將保持高位。

基於對宏觀經濟形勢及行業復蘇趨勢向好的研判，結合近期國家發佈的行業政策，本集團將側重在如下方面發力：

(1) 地產政策寬鬆

政策層面，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財政部、人民銀行等有關部門出台措施，完善政策工具箱，通過政策性銀行專項借款方式支持已售逾期難交付住宅項目建設交付。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出台政策支持民企融資，可支持約2,500億元債券融資規模。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證監會決定在支持房地產企業股權融資方面調整優化5項措施，密集推出房地產刺激政策。家電產品具有較強的裝修屬性，是較為典型的地產後週期行業。從傳導鏈條來看，廚電、白電等大家電產品受地產影響更大，而小家電產品受影響相對較小。一般而言，家電市場的規模增長可以拆分為量增和價增，其中量增主要分為新增需求和更新需求。地產表現主要影響量增中的新增住房需求，以及原有住房中家電保有量的提升以及更新需求。未來，本集團一方面注重分析宏觀及相關行業政策，研究政策對家電產品的影響，另一方面及時調整營銷策略，根據政策適當加大廚電、白電等大家電產品銷售力度，提升銷售額。

(2) 終端需求

二零二二年《政府工作報告》中鼓勵地方開展綠色智能家電下鄉和以舊換新，提高產品和服務質量，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著力適應群眾需求、增強消費意願。與此同時，為應對疫情反復對消費者信心的衝擊，多地針對家電品類發放消費券。據中國經營報不完全統計，全國已有約40個地區發佈消費券，累計發放金額超50億，針對家電行業的發放金額超5億，補貼折扣率大多在10%-15%。在零售終端需求刺激下，本集團作為三、四線城市家電零售商，將充分利用政策紅利，在消費需求擴大下，加碼推進渠道變革，注重線上與線下相融合，充分發揮線上與線下渠道各自優勢，致力於家電零售業績提升。

(3) 不斷加碼醬酒領域，持續提升業績盈利能力

根據藍鯨財經數據，到二零二六年，醬酒行業的銷售收入將達到2,556億元，年均增長速度保持在6.50%。伴隨二零二二年底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將恢復消費作為第一發展戰略，經濟復蘇之下，醬酒業將迎來發展機遇。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基於對醬酒獨特發展優勢的研判，已通過成立酒業附屬公司及簽署酒品合作協議，進軍醬酒領域，本公司旨在於家電零售業務上開拓新的零售品類，增加醬酒產品，開展零售多元化業務，同時提升國峰醬酒品牌影響力和市場滲透力，為業績增長挖掘第二增長曲線，穩步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鑒於醬酒行業可持續性發展仍面臨多方面機遇與挑戰，未來，本公司將充分利用醬酒高社交、強需求屬性，客群基數穩定，年輕客群不斷加入的特殊性質，在重塑消費場景、拓展客群來源、創新包裝設計、品牌運營能力、數字化營銷等多方面發力，穩步提升醬酒競爭力。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觀點或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獨立財務顧問	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此外，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1) 代理協議；
- (2) 揚州港口開發有限公司、江蘇寬瑞物流貿易發展有限公司與揚州久好電器商貿有限公司就買賣若干工業用地使用權及建築物以及配套設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的出售協議；
- (3) 揚州來好電器商貿有限公司與北京星運良科技有限公司就轉讓揚州來泰商貿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

- (4) 本公司與部分特殊目的實體及劉士秀女士就銷售 Shengshang Entrepreneurial Services Co., Ltd. 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有條件收購協議。

10. 雜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浣琪女士，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經理，負責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工作範疇擁有逾 10 年經驗。彼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the offices of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of the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 (d) 本通函以英文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各文件副本已自本通函日期起計 14 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yjd.com/cn/>)：

- (a) 代理協議；
- (b) 袁力先生作為契諾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及
- (c) 本附錄二「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奇点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望京誠盈中心1座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深圳奇點求學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公司」)與北京聖商創業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聖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協議(「代理協議」)，據此，深圳公司同意作為北京聖商的代理以銷售及推廣其培訓課程及服務；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其認為對該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並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的事宜(包括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有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惟不得與代理協議所規定者有根本差異)。」

承董事會命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揚州，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文據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文據視為由公司之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人員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有關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憑證。
6.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論。
8.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9.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yjd.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莊良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紅紅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